

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文件

东财监督罚字[2018]第 13 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单位：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丙 18 号 1 号楼 2 层

法定代表人：甄连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6343197342

经查，你单位有下列主要违法事实：

你单位于 2018 年代理的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“鼓楼中医医院病房楼中央空调”（东采购办 2018-号项-000363、东采购办 2018-号项-000429）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采购金额 300 万元。

根据对招标投标过程的检查，你单位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情况下进行了评标。

上述事实有代理协议、评标资料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“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，不得评标”的规定。我局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八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给予 10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

2018 年 12 月 19 日

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19 日印发